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摘要

-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收入約達197億港元，較去年上升79.5%。
- 本公司股東之應佔溢利達上市以來最高記錄約22.8億港元，較去年上升54.4%。
- 每股基本盈利達2.01港元。
- 建議派付二零零八年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 建議派付二零零八年年度末期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

業績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之業務：			
營業收入	2	19,704,247	10,975,515
銷售成本		<u>(15,199,351)</u>	<u>(7,810,757)</u>
毛利		4,504,896	3,164,758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淨額		450,791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34,930	532,6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42,871)	(888,992)
管理費用		(1,457,685)	(891,41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193,225)</u>	<u>(86,166)</u>
經營業務溢利	3	2,696,836	1,830,830
財務費用	4	(407,068)	(243,275)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912,628	178,243
聯營公司		<u>(146,811)</u>	<u>261,009</u>
稅前溢利		3,055,585	2,026,807
稅項	5	<u>(359,297)</u>	<u>(263,872)</u>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696,288	1,762,935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u>	<u>80,827</u>
年內溢利		<u><u>2,696,288</u></u>	<u><u>1,843,762</u></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2,281,828	1,397,3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0,827
		<u>2,281,828</u>	<u>1,478,212</u>
少數股東權益		414,460	365,550
		<u>2,696,288</u>	<u>1,843,762</u>
股息：	6		
中期股息		227,479	227,706
建議末期股息		511,650	455,576
		<u>739,129</u>	<u>683,28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一年內溢利		<u>2.01港元</u>	<u>1.72港元</u>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2.01港元</u>	<u>1.63港元</u>
攤薄：			
一年內溢利		<u>1.90港元</u>	<u>1.71港元</u>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1.90港元</u>	<u>1.62港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88,216	15,813,634
投資物業		198,759	334,262
預付土地租金		1,136,358	837,507
商譽		8,537,759	6,898,734
特許經營權		1,813,494	1,431,907
其他無形資產		14,969	12,034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4,508,590	3,302,725
聯營公司權益		802,207	881,268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2,821,311	1,502,0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270	22,094
可供出售投資		309,789	290,424
遞延稅項資產		484,772	385,657
總非流動資產		<u>38,740,494</u>	<u>31,712,302</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24,356	18,832
存貨		3,067,436	2,342,25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02,512	178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8	1,056,026	874,995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380,792	256,2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9,334	1,538,517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		1,566	39,250
其他可收回稅項		72,873	35,196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64,413	131,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66,940	8,072,484
總流動資產		<u>12,956,248</u>	<u>13,309,727</u>
總資產		<u><u>51,696,742</u></u>	<u><u>45,022,029</u></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3,700	113,894
儲備		29,006,598	26,319,844
建議末期股息	6	511,650	455,576
		<u>29,631,948</u>	<u>26,889,314</u>
少數股東權益		6,678,522	4,675,076
		<u>36,310,470</u>	<u>31,564,390</u>
總權益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895,388	3,282,325
可換股債券		515,908	—
界定福利計劃		389,815	223,772
大修理撥備		121,438	13,569
其他長期負債		204,442	136,690
遞延稅項負債		279,859	175,469
總非流動負債		<u>5,406,850</u>	<u>3,831,82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9	1,190,222	1,737,563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07,831	20,4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689,729	4,286,012
大修理撥備		—	82,386
應繳所得稅		457,983	528,064
應繳其他稅項		361,021	330,046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72,636	2,641,275
總流動負債		<u>9,979,422</u>	<u>9,625,814</u>
		<u>15,386,272</u>	<u>13,457,639</u>
總負債			
		<u>51,696,742</u>	<u>45,022,029</u>
總權益及負債			

附註：

1.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其他項目均根據慣用之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之最接近值，惟另作說明者則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與可能存在任何不相同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而作出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截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前繼續綜合入賬。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損益以及公司間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年內對附屬公司之收購已採用會計購買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組合之成本分配至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之成本乃按照於交易日期所支付之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之總公平值，另加因收購而產生之直接成本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所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非本集團持有者)。就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而言，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或於損益表確認為超過收購成本之數額(如適用)。

1.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財務資產 之重新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限制、最低資金 要求及兩者間之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規定公眾對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營運者需根據合約安排之條款，將用作換取建造服務已收或應收之代價確認為一項財務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就營運者應如何對政府或公營機構就興建提供公眾服務基礎設施及／或就提供公共服務所授出合約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所產生之責任及權利應用現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解釋。

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導致本集團包括高速公路及有關建設以及水廠等私人營運商參與公營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並重列比較數字。

1.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 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進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本)	業務分類 ¹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借貸成本 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與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內 含衍生工具之重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 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含衍生工具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⁵

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修訂，主要目的為消除矛盾與澄清措詞。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外，其他修訂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但各準則之過渡期並不相同。

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²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³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⁵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到之客戶資產轉移起生效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2.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

營業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所出售貨品發票值總額(已扣除增值稅、消費稅及政府附加費及作出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2)公路收費營業收入及已提供服務價值總額(已扣除營業及消費稅以及政府附加費)；(3)工程合約適用部分之營業收入(已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4)污水處理服務及就已提供污水處理諮詢服務之價值；及(5)許可證權費用之價值(已扣除政府附加費)。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管道燃氣 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高速及 收費公路 業務 千港元	污水 處理及 水務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151,625	8,473,045	475,318	570,615	33,644	-	19,704,247
分類業務之間之銷售	-	-	-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1,413	186,715	20,344	8,954	42,260	-	309,686
合計	<u>10,203,038</u>	<u>8,659,760</u>	<u>495,662</u>	<u>579,569</u>	<u>75,904</u>	<u>-</u>	<u>20,013,933</u>
分類業績	<u>724,258</u>	<u>814,043</u>	<u>187,973</u>	<u>306,757</u>	<u>(9,983)</u>	<u>-</u>	<u>2,023,048</u>
未分配之收入及收益淨額							676,035
未分配開支							(2,247)
經營業務溢利							2,696,836
財務費用							(407,068)
估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913,439	-	-	(811)	-		912,628
聯營公司	-	(1,091)	205	-	(145,925)		(146,811)
稅前溢利							3,055,585
稅項							(359,297)
年內溢利							<u>2,696,288</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管道燃氣 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高速及 收費公路 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污水 處理及 水務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營業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253,919	6,738,239	608,584	227,039	147,734	10,975,515	-	-	-	-	10,975,515
分類業務之間之銷售	-	-	-	-	-	-	-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7,021	94,496	2,188	2,838	104,655	231,198	-	-	-	-	231,198
合計	<u>3,280,940</u>	<u>6,832,735</u>	<u>610,772</u>	<u>229,877</u>	<u>252,389</u>	<u>11,206,713</u>	<u>-</u>	<u>-</u>	<u>-</u>	<u>-</u>	<u>11,206,713</u>
分類業績	<u>263,564</u>	<u>684,336</u>	<u>392,077</u>	<u>221,725</u>	<u>(32,319)</u>	<u>1,529,383</u>	<u>-</u>	<u>-</u>	<u>-</u>	<u>-</u>	<u>1,529,383</u>
未分配之收入及收益淨額						301,447			80,827		382,274
經營業務溢利						1,830,830			80,827		1,911,657
財務費用						(243,275)			-		(243,275)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178,243	-	-	-	-	178,243			-		178,243
聯營公司	-	(280)	-	-	261,289	261,009			-		261,009
稅前溢利						2,026,807			80,827		2,107,634
稅項						(263,872)			-		(263,872)
年內溢利						<u>1,762,935</u>			<u>80,827</u>		<u>1,843,762</u>

3.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14,587,099	7,495,161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612,252	315,596
折舊	1,208,107	845,040
特許經營權攤銷*	90,222	78,906
專利權攤銷*	26	—
計算機軟件攤銷*	23,483	1,053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6,652	13,7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2,234	21,33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4,707)	(80,827)
出售按成本入賬之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0,456)	(111,230)
出售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393)	(18,619)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084)	(61,370)
投資收入	(1,370)	(12,086)
利息收入	(116,234)	(98,890)

* 年內之特許經營權及專利權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年內之計算機軟件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管理費用」。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69,393	186,85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1,294	3
融資租賃之利息	1,005	—
其他貸款之利息	1,415	6,432
獲延長信貸期為一年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免息款項之估算利息	10,780	34,708
一名少數股東給予其他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	7,410	6,563
	<hr/>	<hr/>
利息開支總額	411,297	234,562
隨時間增加而產生之折現撥備金額增加	1,022	8,713
	<hr/>	<hr/>
財務費用總額	412,319	243,275
減：利息資本化	(5,251)	—
	<hr/>	<hr/>
	407,068	243,275
	<hr/> <hr/>	<hr/> <hr/>

5.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提撥備。中國大陸業務之所得稅乃按照當地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年內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根據中國有關稅規及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中國：		
香港	–	612
中國大陸	415,952	277,7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7,959)	–
遞延稅項	1,304	(14,481)
	<u>359,297</u>	<u>263,872</u>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u>359,297</u>	<u>263,872</u>

6.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0港元(二零零七年：0.10港元)	227,479	113,853
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零七年：0.10港元)	–	113,853
	<u>227,479</u>	<u>227,706</u>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0港元(二零零七年：0.30港元)	454,800	341,682
建議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二零零七年：0.10港元)	56,850	113,894
	<u>511,650</u>	<u>455,576</u>
	<u>739,129</u>	<u>683,282</u>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 (i)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經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附屬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之影響(假設北控水務集團發行之全部具攤薄作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
-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普通股因視為行使所有本公司購股權以兌換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

行使或兌換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聯營公司「北京發展」)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北京發展之聯營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之全部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或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則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 (i)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經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發展」)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之影響；
- (ii) 北京發展之聯營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假設中國信息科技之全部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及
- (i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普通股因視為行使所有本公司購股權以兌換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81,828	1,397,38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80,827
	<u>2,281,828</u>	<u>1,478,212</u>
有關北控水務集團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年內利息開支	21,294	-
年內溢利因於北控水務集團之權益被攤薄 (假設北控水務集團發行之全部具攤薄作用可換 股債券獲行使)而減少	(145,292)	-
本公司分佔北京發展之溢利因北京發展全部 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減少	-	(1,568)
分佔北京發展之溢利因於中國信息科技之 權益被攤薄(假設中國信息科技發行之 全部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而減少	-	(1,481)
	<u>2,157,830</u>	<u>1,475,16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157,830	1,394,3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0,827
	<u>2,157,830</u>	<u>1,475,163</u>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8,028,340	859,604,521
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5,258	1,804,079
	<u>1,138,553,598</u>	<u>861,408,600</u>

8.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內不同公司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各公司之市場需求及經營之業務而定。本公司會編製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察，以將應收款項涉及之任何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961,288	790,595
一至兩年	44,698	34,907
兩至三年	18,548	17,612
三年以上	31,492	31,881
	<u>1,056,026</u>	<u>874,995</u>

9.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97,868	1,334,249
一至兩年	158,266	392,436
兩至三年	18,351	3,947
三年以上	15,737	6,931
	<u>1,190,222</u>	<u>1,737,563</u>

10. 結算日後事項

(a)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94,244,700港元)已獲北控水務集團若干債券持有人轉換，以換取199,630,000股新股份。由於該項兌換，北控水務集團之已發行股本已由240,507,336港元(分為2,405,073,357股股份)增加至260,470,336港元(分為2,604,703,357股股份)。本集團於北控水務集團之股權已由64.32%攤薄至59.39%。本集團現階段尚未能披露是項交易之任何財務影響。

(b) 收購貴港市供水有限責任公司(「貴港供水」)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協議」)，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Hong Kong) Limited同意購買，而貴港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賣方」)同意出售貴港供水80%經擴大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1,600元(相等於約113,687,000港元)，其中(i)人民幣50,001,600元(相等於約56,844,000港元)為收購貴港供水之66.67%股權之代價；及(ii)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6,843,000港元)為注資於貴港供水之另外13.33%股權(經擴大)之代價(「注資」)。是項代價以現金方式結算，並可根據貴港供水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期間之營運業績予以調整。

貴港供水持有貴港市供水工程安裝公司及貴港市水錶檢定中心全部股本。貴港供水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港集團」)，主要於中國廣西省貴港市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以及提供相關供水服務。貴港集團之目標為將其業務擴展至污水處理。貴港供水現正興建一座污水處理廠，名為貴港城西污水處理廠。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北控水務集團股東批准通過。首筆代價人民幣50,001,00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支付。於本公佈日期，注資尚未作出，而本集團現階段不宜披露是項交易之任何財務影響。

11.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2,976,8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83,913,000港元，經重列)及41,717,3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396,215,000港元，經重列)。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或前後派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2008年之營業收入為197億港元，較去年增加79.5%。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2.8億港元，較2007年飆升54.4%，且創本公司自1997年上市以來歷史新高。

年內各業務分類貢獻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比例 %
天然氣業務	1,481,171	70.5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230,830	11.0
啤酒業務	210,276	10.0
高速及收費公路	178,716	8.5
主營業務溢利	2,100,993	100
其他業務	(140,325)	
特殊項目	321,16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2,281,828</u>	

I. 業務回顧

天然氣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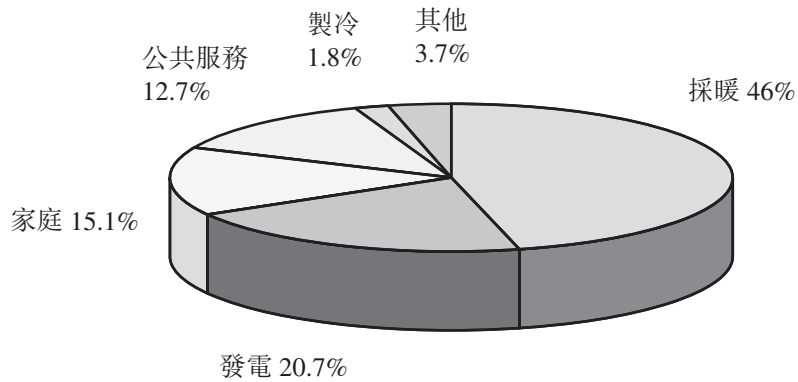
本集團2008年之業績完全體現了收購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之成果。北京燃氣於2008年對本集團貢獻了14.8億港元溢利，佔主營業務溢利75.5%，使本公司成功轉型為一家以公用事業為主之多元企業。

北京燃氣於2008年深化了北京天然氣市場之發展，沿天然氣產業鏈上下延伸取得了顯著進展。北京之天然氣市場已經發展成為全國燃氣供應基礎設施最完備，用氣規模最大之燃氣市場。天然氣運行管道總長度達到7,758公里，供氣範圍已覆蓋北京市全部城區及通州、大興、昌平、順義、房山、門頭溝等遠郊區縣。天然氣用戶總數達到360萬戶。其中具更高商業效益之公共服務用戶增加2,906戶，達到了近四年之最高水平。

為平衡北京天然氣使用之季節波動，北京燃氣擴大天然氣在熱電聯產、分佈式能源、燃氣制冷等領域之應用，2008年共發展直燃機設備2,934蒸噸。太陽宮、鄭常莊兩座燃氣熱電廠之投產對於增加天然氣銷售量，提高管網輸送效率發揮了突出作用。對電熱廠之售氣量達到10.1億立方米，大幅驅動輸氣業務之增長。

2008年北京市場之銷氣量達到48.9億立方米，同比增加32.9%，營業收入為101.5億港元，比2007年下半年增加212%。稅後淨利潤為5.68億港元，比2007年下半年增長252.7%。資本開支總額約10億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比例
採暖	2,250	46.0%
發電	1,010	20.7%
家庭	740	15.1%
公共服務	620	12.7%
製冷	88	1.8%
其他	182	3.7%
	<hr/>	<hr/>
合計	4,890	100.0%
	<hr/> <hr/>	<hr/> <hr/>



在外地市場拓展方面，2008年北京燃氣以7,980萬元人民幣成功收購山東中原燃氣60%之股權，掛牌成立了北京市燃氣集團山東有限公司，從而獲得了山東省榮成市、乳山市等地之管道燃氣特許經營權。該公司現有管道燃氣用戶8.2萬，管網長度311公里。由於地處經濟發達地區，遠期供氣規模將達三億立方米以上。

在上游之輸氣業務方面，北京燃氣在2008年鞏固了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之合作關係，通過北京燃氣佔40%股權之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天然氣管道公司」）（前稱北京華油天然氣有限公司華），完成了陝京二線輸氣管道工程，京唐秦管線，板808，828地下儲氣庫群工程，共計約29億港元資本開支，部份由保留利潤支付，部份由中石油提供之股東貸款支付。中石油天然氣管道公司2008年之輸氣量為122億立方米，比2007年增加37.7%。北京燃氣按股權攤分之溢利約9.1億港元，比2007年下半年增加4.1倍。

中石油天然氣管道公司之輸氣量強勁增長，主要是中國華北地區及渤海灣很多城市改用管道燃氣作為清潔能源用途，促進了西氣東輸一期陝京線之輸氣量。由於陝京一二線之輸氣能力漸趨飽和，中石油天然氣管道公司將加快陝京二線增壓工程進度，進一步提高年輸氣能力至190億立方米以上。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於2008年，本集團應佔北京第九水廠特許經營權溢利約為1.9億港元，較去年之重列比較數字上升3%。

本集團2008年3月完成收購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股份代號：371）。而自2008年8月北控水務集團收購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科成集團」）後開展其污水處理業務。中科成集團是中國水務市場中具有規模優勢並專注於污水處理業務之經營商。於2008年12月31日，北控水務集團在全中國擁有20座污水處理廠，每日設置污水處理量為148萬噸，其中包括現時可處理之污水量112萬噸，以及在建項目之污水處理量36萬噸。2008年8月1日（於收購中科成集團當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實際污水處理量為大約1.14億噸，貢獻營業收入約為1.38億港元。北控水務集團貢獻股東應佔溢利約3,792萬港元。

啤酒業務

2008年對中國啤酒行業是充滿挑戰之一年。上半年發生雪災及汶川大地震，下半年實施北京奧運物流管制都影響了啤酒銷量。在此困難之環境下，2008年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燕京有限公司」）之銷量增長約5%至422萬千升，營業收入為84.7億港元，比去年增長25.7%。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2.1億港元，比去年增長25.1%。由於年初時大部份啤酒產品價格已提高10-12%，增加收入5.3億港元，調整產品結構增加中高檔啤酒銷量，增加收入3.3億港元，化解了原材料漲價之壓力。另由於人民幣升值取得匯兌收益也增加了部分利潤。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燕京啤酒股份公司」）於2008年第四季度成功發行新股1.1億股，發行價10.2元人民幣，募集資金淨額約為11.1億元人民幣。增加發行新股後，本集團佔燕京啤酒股份公司45.18%有效權益。這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新增九個啤酒技改及擴建項目，這些項目大部份已經完成，新增產能可達100萬千升一年。此外，部份資金用於建設內蒙古大麥深度加工項目，加強垂直生產整合。

北京在2008年舉辦了奧運會，燕京啤酒股份公司成為了北京2008年奧運會贊助商。奧運會舉行期間，燕京啤酒股份公司積極宣傳及拓展了燕京品牌，得到了中國消費者之廣泛認可。燕京之品牌價值提升後，將更有利於日後之市場發展。

高速及收費公路

由於北京首都機場第三航站樓已於2008年四月正式啟用，配套之機場南線分流了原機場高速路車流每天達五萬輛次。加上經濟放緩及整體空運量下降，機場高速路現時每天車流下降到約九萬輛次。2008年之車流量為3,981萬輪次，比2007年下降28.8%，每天平均流量約10.9萬輛次。

機場高速路2008年之營業收入約為3.9億港元，同比下降26.2%。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6億港元，同比下降46.3%。

深圳石觀路2008年之車流量為938萬輛次，比2007年下降2.3%。股東應佔溢利為1,858萬港元，比去年上升3.6%。

特殊項目

於2008年內，北控水務集團之少數股東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因而取得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特殊收益約4.5億港元。此外，本集團出售龍慶峽、順興葡萄酒等項目取得約8,682萬港元利潤，回撥其他應收款撥備取得4,675萬港元利潤。另一方面，本集團攤佔了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發展」)(股份代號：154)對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代號：8178)之投資撥備1.4億港元，再加上若干資產撥備及奧運期間一次性開支合共約1.2億港元。上述特殊項目相互抵銷後，為本集團錄得3.2億港元以上之淨特殊收益。

其他

北京發展仍保持本集團資訊科技業務平台之角色。北京發展佔43%股權之市政交通一卡通項目累計發卡量達到2,500萬張，為北京市場佔有率最大之電子支付平台。由於一卡通之商務條款仍未落實，北京發展仍然錄得營運虧損。

北京發展之特殊虧損主要來自對中國信息科技之投資撥備3.3億港元。

II. 前景

天然氣業務

北京燃氣將持續推進天然氣產業鏈上下延伸之策略。北京市之供氣範圍已逐漸覆蓋部份遠效區縣。北京燃氣將致力發展北京市外環區十個衛星新城之燃氣市場。另一方面，北京市將繼續給予較環保之熱電廠政策優惠，支持熱電廠對天然氣之長遠需求。供給熱電廠之天然氣比率將繼續上升。

輸氣業務方面，中石油天然氣管道公司已大部份完成勃海灣之伸延線工程，更多之勃海灣經濟圈城市將轉用清潔之天然氣能源。由於陝京一二線之加壓工程還在進行當中，現行之輸氣能力短期會受到一些制約。待2010年工程完成後，陝京一二線將可以承受更高之輸氣量。

另一方面，中石油天然氣管道公司已決定投資及建設陝京三線輸氣管道。該項目輸氣規模起碼達到150億立方米一年，總投資額200億元人民幣以上，預計2011年下半年可投入使用。

啤酒業務

燕京啤酒股份公司之九個啤酒技改及擴建項目大部份已經完成，2009年新增之產能接近100萬千升一年，對於拓展全國性業務大有幫助。短期而言，高檔啤酒之需求會受到經濟增長放慢影響，但中低檔市場在2009年第一季度仍然穩步增長。成本方面，原材料之價格已大幅調整，惟目前還在消化原材料之庫存，相信第二季度後原材料之平均成本會下降，對毛利率提升起積極作用。本集團對燕京啤酒股份公司增加持股後，啤酒業務對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盈利貢獻將持續增長。

收費公路

由於國家法改委改變了中國收費公路之投資政策，新項目將傾向通過收費還貸款模式進行，限制了項目的商業價值。基於這種政策上之改變，在可見將來很難尋找具投資價值之公路項目。本集團現行之機場高速路及深圳石觀路分別受到新公路分流影響，出現收入下降，盈利倒退之情況。該兩條收費路之交通流已穩定下來，但盈利貢獻佔本集團之利潤總額之比例愈趨下降。

水務

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北控水務集團拓展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該集團目前之營運能力已經達到每天112萬噸水，待完成在建及已立項之水廠項目後，日處理綜合能力可突破每天158萬噸。倘若加上本集團直接擁有之北京市自來水九廠、十廠以及海南省白沙門之水務項目，將來之總營運能力可超過每天300萬噸。本集團預計來自水務方面之盈利項獻將穩步增長。

III.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於2008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收入約為197億港元，較2007年之重列營業收入109.8億港元飆升79.5%，主要原因為將北京燃氣於2008年之全年營業收入101.5億港元綜合入賬所致。燕京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亦穩步增長25.7%至84.7億港元。其他業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合共佔總營業收入不多於6%。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94.6%至152億港元，主要原因為將北京天然氣分銷業務之全年業績綜合入賬。燃氣分銷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天然氣採購成本及管道網絡折舊成本。啤酒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管理費用及所承擔之若干直接管理費用。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為22.9%，而2007年則為28.8%。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將燃氣分銷業務之全年業績綜合入賬。天然氣分銷業務之平均毛利率約為14.5%，低於毛利率較高之啤酒業務、收費道路及水務業務，原因在於直接成本結構不同。北京天然氣分銷業務之毛利率於下半年縮減，因售予供氣單價較低之熱電廠客戶之售氣量比例較上半年大幅提升。熱電廠用氣量大幅上升刺激了中石油天然氣管道公司輸氣量之增長，北京燃氣攤佔了更高之共同控制公司溢利。由於原材料價格暴漲，啤酒業務之毛利率略為下降至28.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總利息收入1.2億港元；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收益8,682萬港元；應收款項撥備撥回4,675萬港元；收回退稅、政府資助及其他合共2.8億元之收益等。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2008年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28.6%至11.4億港元，主要由於將天然氣分銷業務之全年業績綜合入賬。燃氣分銷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比例低於啤酒業務，原因為消費品業務之廣告開支較高。

管理費用

本集團2008年之管理費用為14.6億港元，較去年增加63.6%。管理費用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將天然氣分銷業務之全年業績綜合入賬。因管理費用佔燃氣分銷業務之比例較啤酒業務相對為低，故增長較毛利率百份比增長低。

財務費用

本集團2008年之財務費用為4.1億港元，較2007年之2.4億港元增加67.3%，大幅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支用21億港元銀團貸款以完成北京燃氣收購，以及整合北京燃氣之銀行貸款。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盈虧

主要指應佔中石油天然氣管道公司之除稅後利潤之40%。中石油天然氣管道公司分別由北京燃氣及中石油擁有40%及60%權益。中石油天然氣管道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傳輸天然氣，透過其自有之兩條總長度約2,200公里之長輸管道向城市燃氣營運商供應天然氣。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2008年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1.47億港元。

稅項

扣除不用繳稅之其他收入8億多港元，實際所得稅率約25.5%，主要原因是兩家利潤貢獻最高企業北京燃氣及燕京有限公司都是按內地企業標準稅率25%繳付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利潤

鑒於上述因素，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2.8億港元，而2007年為14億港元。

IV 本集團財務狀況

現金及銀行借貸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67.3億港元。截至結算日，本集團營運資金淨額充足，達29.8億港元。本集團保持足夠銀行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要求，並持有充裕現金資源於可見未來撥付資本開支。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70.7億港元，主要包括五年期銀團貸款21億港元，其餘則為人民幣及港幣流動貨幣貸款49.7億港元。約33.8%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其餘則以人民幣計值。於2008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3.37億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2007年6月北京燃氣交易完成後，下游燃氣分銷業務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量，並大幅增加其流動資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截至2008年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37,001,000股股份，而股東權益亦增至296.3億港元。總權益為363.1億港元，而於2007年底則為315.6億港元。憑藉其穩健資本基礎及資金充裕狀況，本集團並無因全球現時面臨信貸危機而受波及。

基於燃氣分銷、收費道路、啤酒及水務特許經營權業務主要以現金結算，故本集團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強勁，已準備就緒爭取日後之投資機會。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36,625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工作經驗、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而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以下披露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1.1

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成員須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會會議須最少每年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而董事會成員一般須積極參與常規會議，不論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媒體參與。

年內，董事會已召開了三次董事會會議。董事認為在適當時舉行董事會會議解決發生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將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此守則寬鬆。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因此偏離守則條文A.4.1之規定。然而，鑒於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不會較守則條文寬鬆。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傅廷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年度業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及出席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共2,27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該等股份其後被本公司註銷。購回該等普通股之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價格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六月	936,000	25.6227	25.0077	23,562
七月	857,000	25.4000	24.3000	21,357
九月	100,000	22.5000	22.0000	2,238
十月	386,000	24.9500	21.8500	9,259

所購入股份於購回時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會按其面值相應削減。購買股份之已付溢價約56,18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保留溢利中扣除。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年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獲股東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令全體股東獲益。

末期業績及年報之刊登

本業績公佈之內容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所有股東，並將會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衣錫群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白金榮先生、周思先生、劉凱先生、郭普金先生、鄂萌先生、雷振剛先生、姜新浩先生及譚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及傅廷美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衣錫群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